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交簡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永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永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永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學校教育、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，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。詎其無視社會整體對酒後駕車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，明知政府再三宣導飲用酒類後不得駕車，仍於飲用酒類後率爾騎車行駛於道路，為警攔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0毫克，顯然漠視自己安危，亦罔顧公眾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惟念其並無前科紀錄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本次犯行幸未造成事故或人身傷亡，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其本次犯行時之酒精測量濃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425號

01 被 告 張永勝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張永勝自民國114年2月21日凌晨0時30分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
08 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名流會館飲用啤酒，明
09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
10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11 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與復興路口
12 前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凌晨3時11分許，經測
13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0毫克。

1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永勝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
17 問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駕駛查詢結果、車籍查詢結果、財團法
18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酒
19 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20 件通知單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2 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7 檢 察 官 李旻蓁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30 書 記 官 王韋斯

31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